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股份(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03-05室G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述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進行投票。倘無向委任代表作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馬學綿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陳木東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劉朝東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崔衛紅女士為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每名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4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 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C.	於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 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日期: 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閣下名下每股港幣0.02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請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作為其代表。
- 注意: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框內填妥適當記號, 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 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 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 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單獨有權投票之人士。若多過一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聯名股東, 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